

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-12 点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6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邱磊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01,476,8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9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颁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报告内容见附件。

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5）和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476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，请见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B10489 号），具体内容见备查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476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 2016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制了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简称《报告》），《报告》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概述、2016 年度工作回顾、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、结束语四部分进行汇报。重点对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、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17 年董事会的工作思路及工作重点。具

体报告内容见附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476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 2016 年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，并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，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、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，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：

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B1048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后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6,011,279.5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7,991,405.08 元，2017 年 4 月 12 日，全资

子公司汇元银通（北京）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宣告分配现金股利 12,000.00 万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84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47,840,000.00 元。

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B1048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经审计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457,869,554.96 元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84,8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（全部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，不需要纳税），合计转增股本 184,800,000 股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9,600,000 股。

本次分红转增股权登记日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确定，权益分派实施时间、内容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信息为准。

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476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前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行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，考虑双方合作的延续性及对公司业务熟悉度等因素，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476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 2016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制了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简称《报告》），《报告》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监事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、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本着顺应公司发展需要，谨慎诚信的原则提出了公司 2017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。具体报告内容见附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476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 号）的要求，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具体报告内容见附件。

具体报告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1,476,86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本数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修改章程第五条：

原第五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80万元。

修改为第五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60万元。

修改章程第十七条：

原第十七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184,800,000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改为第十七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369,600,000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以上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为准。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修改。

具体报告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476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韩晶晶、都伟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股东和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7-015)；

4、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；

5、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B10489 号）；

6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7、《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

8、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9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

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